**目 录**

1、[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6〕6号 2016-2-4 1](#_Toc4267)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6〕71号 2016-9-30 8](#_Toc17028)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7〕19号 2017-2-24 12](#_Toc15164)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2-6 19](#_Toc19254)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1号 29](#_Toc32273)

6、[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发〔2016〕12号 2016-3-25 39](#_Toc2457)

7、[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川办发〔2017〕56号 2017-6-13 45](#_Toc21868)

8、[四川省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建发〔2016〕7号 2016-11-16 51](#_Toc22175)

9、[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建发〔2017〕517号 2017-7-21 56](#_Toc21804)

10、[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把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条件作为项目基本情况纳入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的通知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成建委〔2017〕354号 2017-7-18 58](#_Toc646)

11、[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化生产和装配式绿色施工行动计划（2017年-2019年)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5-18 61](#_Toc12583)

12、[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发展的意见 成都市政府办公厅 2016-05-30 66](#_Toc11305)

13、[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出让阶段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通知](#_Toc26018) [成建委〔2017〕6号 72](#_Toc15404)

14、[全国部分省市地区装配式建筑政策一览 75](#_Toc26716)

15、[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推广钢结构农房建筑的实施意见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凉府办发〔2016〕45号 2016-9-28 91](#_Toc27222)

16、[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意见 广安市人民政府 广安府发〔2015〕39号 2015-11-27 95](#_Toc20216)

17、[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府发〔2016〕18号 2016-11-25 100](#_Toc9931)

18、[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南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政办发〔2017〕143号 2017-8-1 106](#_Toc32219)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2/04/content_5039353.htm>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6〕6号 2016-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投资拉动作用大、吸纳就业能力强、产业关联度高，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材市场需求回落，钢铁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矛盾和问题逐渐暴露，其中产能过剩问题尤为突出，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亏损面和亏损额不断扩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眼于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强化市场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提高有效供给能力，引导消费结构升级。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保障企业自主决策权。  
    坚持地方组织、中央支持。加强政策引导，完善体制机制，规范政府行为，取消政府对市场的不当干预和对企业的地方保护。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积极有序化解过剩产能，确保社会稳定。  
    坚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整体部署、重点突破，统筹推进各地区开展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产钢重点省份和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率先取得突破。强化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好各项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处置好企业资产债务。  
    （三）工作目标。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  
    **二、主要任务**    （四）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五）化解过剩产能。  
    1.依法依规退出。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要依法依规退出。  
    ——环保方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的钢铁产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能耗方面：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应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停退出。  
    ——质量方面：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钢材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停退出。  
    ——安全方面：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未达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安全条件达不到《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要立即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关停退出。  
    ——技术方面：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有关规定，立即关停并拆除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对生产地条钢的企业，要立即关停，拆除设备，并依法处罚。  
    2.引导主动退出。完善激励政策，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退出部分钢铁产能。  
    ——企业主动压减产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尽快退出已停产的产能。鼓励钢铁产能规模较大的重点地区支持属地企业主动承担更多的压减任务。  
    ——兼并重组压减产能。鼓励有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减量化兼并重组，重点推进产钢大省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退出部分过剩产能。  
    ——转产搬迁压减产能。对不符合所在城市发展规划的城市钢厂，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鼓励其实施转型转产；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支持其实施减量、环保搬迁。  
    ——国际产能合作转移产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结合“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转移部分产能，实现互利共赢。  
    3.拆除相应设备。钢铁产能退出须拆除相应冶炼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设备，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冶炼设备，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  
    （六）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环保执法约束作用，全面调查钢铁行业环保情况，严格依法处置环保不达标的钢铁企业，进一步完善钢铁行业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覆盖所有钢铁企业。加大能源消耗执法检查力度，全面调查钢铁行业能源消耗情况，严格依法处置生产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的钢铁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全面调查钢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注销生产许可证；对重组“僵尸企业”、实施减量化重组的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的，优化程序，简化办理。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全面调查钢铁行业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公布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钢铁企业。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七）推动行业升级。  
    1.推进智能制造。引导钢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实施钢铁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程，制定钢铁生产全流程“两化融合”解决方案。提升企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推广以互联网订单为基础，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个性化、柔性化产品定制新模式。  
    2.提升品质品牌。树立质量标杆，升级产品标准，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主要钢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性能一致性，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3.研发高端品种。加强钢铁行业生产加工与下游用钢行业需求对接，引导钢铁企业按照“先期研发介入、后续跟踪改进”的模式，重点推进高速铁路、核电、汽车、船舶与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所需高端钢材品种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4.促进绿色发展。实施节能环保改造升级，开展环保、节能对标活动，加快企业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所有钢铁企业实现环保节能稳定达标，全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稳步下降。  
    5.扩大市场消费。推广应用钢结构建筑，结合棚户区改造、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实施，开展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试点，大幅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稳定重点用钢行业消费，促进钢铁企业与下游用户合作，推进钢材在汽车、机械装备、电力、船舶等领域扩大应用和升级。  
    **三、政策措施**    （八）加强奖补支持。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规定统筹对地方化解过剩产能中的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引导地方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使用专项奖补资金要结合地方任务完成进度（主要与退出产能挂钩）、困难程度、安置职工情况等因素，对地方实行梯级奖补，由地方政府统筹用于符合要求企业的职工安置。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九）完善税收政策。加快铁矿石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推动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等领域。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统筹研究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  
    （十）加大金融支持。  
    1.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有效益的钢铁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钢铁企业并购重组；对违规新增钢铁产能的企业停止贷款。  
    2.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落实金融机构呆账核销的财税政策，完善金融机构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力度的财税支持政策。研究完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政策，支持银行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支持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  
    3.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并购重组。鼓励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创新产品和投资方式，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拓展并购资金来源。完善并购资金退出渠道，加快发展相关产权的二级交易市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严厉打击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地方政府建立企业金融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支持金融机构做好企业金融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十一）做好职工安置。要把职工安置作为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企业主体作用与社会保障相结合，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安置计划不完善、资金保障不到位以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得实施。  
    1.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采取协商薪酬、灵活工时、培训转岗等方式，稳定现有工作岗位，缓解职工分流压力。支持创业平台建设和职工自主创业，积极培育适应钢铁企业职工特点的创业创新载体，扩大返乡创业试点范围，提升创业服务孵化能力，培育接续产业集群，引导职工就地就近创业就业。  
    2.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实行内部退养。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经自愿选择、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企业为其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不得领取基本养老金。  
    3.依法依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企业确需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在岗期间工资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并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等工作。企业主体消亡时，依法与职工终止劳动合同，对于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可以由职工自愿选择领取经济补偿金，或由单位一次性预留为其缴纳至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保险费和基本生活费，由政府指定的机构代发基本生活费、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4.做好再就业帮扶。通过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方式，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对就业困难人员，要加大就业援助力度，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方式予以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十二）盘活土地资源。钢铁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钢铁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四、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建立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制定实施细则，督促任务落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成立领导小组，任务重的市、县和重点企业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对本地区、有关中央企业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负总责，要根据本意见研究提出产能退出总规模、分企业退出规模及时间表，据此制订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全国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要求，综合平衡，并与各有关地区、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协调，将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落实到位。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据此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报国务院备案。  
    （十四）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把各地区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落实情况列为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各地区要将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年度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建立举报制度。强化考核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未完成任务的地方和企业要予以问责。国务院相关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十五）做好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引导和规范企业做好自律工作。引入相关中介、评级、征信机构参与标准确认、公示监督等工作。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标准和结果向社会公示，加强社会监督，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

　　　　　　　　　　　　　　　　　　　　　　　　　　　　　国务院  
   　　　　　　　　　　　　　　　　 　　　2016年2月1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9/30/content_5114118.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6〕71号 2016-9-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近年来，我国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但建造方式大多仍以现场浇筑为主，装配式建筑比例和规模化程度较低，与发展绿色建筑的有关要求以及先进建造方式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适应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形成有利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协同配合，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坚持分区推进、逐步推广。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技术条件，划分重点推进地区、积极推进地区和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以点带面、试点先行，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局部带动整体的工作格局。

坚持顶层设计、协调发展。把协同推进标准、设计、生产、施工、使用维护等作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效抓手，推动各个环节有机结合，以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带动建筑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三）工作目标。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同时，逐步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二、重点任务**

（四）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快编制装配式建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企业编制标准、加强技术创新，鼓励社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标准之间的衔接。制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依据。完善装配式建筑防火抗震防灾标准。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方法。逐步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

（五）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六）优化部品部件生产。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七）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施工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八）推进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九）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并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

（十）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要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鼓励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十一）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强行业监管，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组织具体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将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工作，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在土地供应中，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基础设施配套、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措施。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建筑“走出去”。在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估、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

（十四）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外专业人才参与装配式建筑的研发、生产和管理。

（十五）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27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24/content_5170625.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7〕19号 2017-2-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了大量关联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建筑业仍然大而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筑设计水平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较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问题较为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参与房地产开发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住宅品质。

（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特别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

（七）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九）加强承包履约管理。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十）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一）加快培养建筑人才。积极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各个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到2020年建筑业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数量达到300万，2025年达到1000万。

（十二）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企业。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业农民工就业创业。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全覆盖。

（十三）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

**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十五）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促进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

（十六）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十七）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适度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逐步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加快标准修订，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加强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的信息沟通，建立全国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八、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加强中外标准衔接。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适应国际通行的标准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差距。加大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和宣传推广力度，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优先在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援建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积极参加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等活动，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的双边合作。到2025年，实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部有外文版。

（十九）提高对外承包能力。统筹协调建筑业“走出去”，充分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铁、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有目标、有重点、有组织地对外承包工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筑业企业要加大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力度，积极适应国际标准，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在援外住房等民生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沿海沿边地区企业合作“出海”，积极有序开拓国际市场，避免恶性竞争。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有序拓展。推动企业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实现与所在国家和地区互利共赢。

（二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业“走出去”相关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与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同时争取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纳入相关内容，推进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借鉴国际通行的项目融资模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建筑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推动修订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21日

#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263782.html>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2-6

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http://www.cngjg.com/jingyingguanli/"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工作成就显著，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和实施机制基本形成，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共服务和[管理](http://www.cngjg.com/jingyingguanli/"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水平持续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城乡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务必清醒地看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城市规划前瞻性、严肃性、强制性和公开性不够，城市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丛生，特色缺失，文化传承堪忧；城市建设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节约集约程度不高；依法治理城市力度不够，违法建设、大拆大建问题突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城市病”蔓延加重。

　　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对促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解决制约城市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开创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着力创新城市管理服务，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

　　（二）总体目标。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三）基本原则。坚持依法治理与文明共建相结合，坚持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相结合，坚持统筹布局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完善功能与宜居宜业相结合，坚持集约高效与安全便利相结合。

　　二、强化城市规划工作

　　（四）依法制定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的重要作用。依法加强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认真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由本级政府编制、社会公众参与、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上级政府审批的有关规定。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从区域、城乡整体协调的高度确定城市定位、谋划城市发展。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引导调控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形态功能，确定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逐步调整城市用地结构，把保护基本农田放在优先地位，保证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推动城市集约发展。改革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进两图合一。在有条件的城市探索城市规划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合一。

　　（五）严格依法执行规划。经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强制性，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城市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从制度上防止随意修改规划等现象。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规划实施的基础，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以及对违规建设的处理结果，都要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行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健全国家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实现规划督察全覆盖。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专家](http://www.cngjg.com/yanjiu/zhuanjia/"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和公众的力量，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建立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等多种手段共同监督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严控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设立，凡不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三、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六）提高城市[设计](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水平。城市[设计](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必须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符合城市设计要求。抓紧制定城市设计管理法规，完善相关技术导则。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城市设计相关专业，建立和培育城市设计队伍。

　　（七）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制度。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完善建筑设计招投标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依法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和清出。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鼓励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shejiqiye/"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充分竞争，使优秀作品脱颖而出。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进一步明确建筑师的权利和责任，提高建筑师的地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

　　（八）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通过维护加固老建筑、改造利用旧厂房、完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四、提升城市建筑水平

　　（九）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特别是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充分发挥质监站的作用。加强职业道德规范和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实行[施工](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企业银行保函和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机制，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地铁等按市场化原则向保险公司投保重大工程保险。

　　（十）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实施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重点抓好房屋建筑、城市桥梁、建筑[幕墙](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yuanliaojifuliao/muqiang/"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斜坡（高切坡）、隧道（地铁）、地下管线等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做好质量安全鉴定和抗震加固管理，建立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加强对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加固的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排查城市老旧建筑安全隐患，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整改，严防发生垮塌等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http://www.cngjg.com/yanjiu/biaozhun/"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http://www.cngjg.com/"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

　　五、推进节能城市建设

　　（十二）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支持和鼓励各地结合自然气候特点，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完善绿色节能建筑和建材评价体系，制定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标准。分类制定建筑全生命周期能源消耗标准定额。

　　（十三）实施城市节能工程。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区域热电联产、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明确供热采暖系统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技术要求，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估监督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城市集中供热系统的技术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热能利用效率。大力推行采暖地区住宅供热分户计量，新建住宅必须全部实现供热分户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六、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十四）大力推进棚改安居。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政府为主保障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大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打好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战，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完善土地、财政和金融政策，落实税收政策。创新棚户区改造体制机制，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构建多元化棚改实施主体，发挥开发性金融支持作用。积极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标准，健全准入退出机制。

　　（十五）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认真总结推广试点城市经验，逐步推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制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标准和技术导则。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全部入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新建管线。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建立合理的收费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各城市要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在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并预留和控制地下空间。完善管理制度，确保管廊正常运行。

　　（十六）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加强街区的规划和建设，分梯级明确新建街区面积，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系统。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性。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积极采用单行道路方式组织交通。加强自行车道和步行道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合理配置停车设施，鼓励社会参与，放宽市场准入，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十七）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以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为突破口，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等多种类型公共交通协调发展，到2020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加强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不同运输方式和城市内外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便捷换乘。扩大公共交通专用道的覆盖范围。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改革公交公司管理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增强公共交通运力。

　　（十八）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超市、菜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服务等设施，大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继续推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科技馆免费向全社会开放。推动社区内公共设施向居民开放。合理规划建设广场、公园、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方便居民文体活动，促进居民交流。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的功能，使市民在居家附近能够见到绿地、亲近绿地。城市公园原则上要免费向居民开放。限期清理腾退违规占用的公共空间。顺应新型城镇化的要求，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在住房、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证照办理服务等方面，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十九）切实保障城市安全。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提高城市排涝系统建设标准，加快实施改造。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标准，加大建设投入力度，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饮水安全。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交通、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七、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二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城市，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单位、社区和居民家庭安装雨水收集装置。大幅度减少城市硬覆盖地面，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大力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让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不断提高城市雨水就地蓄积、渗透比例。

　　（二十一）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积极推进采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治理污染土地，恢复城市自然生态。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建设森林城市。推行生态绿化方式，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广植当地树种，减少人工干预，让乔灌草合理搭配、自然生长。鼓励发展屋顶绿化、立体绿化。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改变城市建设中过分追求高强度开发、高密度建设、大面积硬化的状况，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

　　（二十二）推进污水大气治理。强化城市污水治理，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抓紧治理城区污水横流、河湖水系污染严重的现象。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以中水洁厕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污水利用率。新建住房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一定规模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中水设施，老旧住房也应当逐步实施中水利用改造。培育以经营中水业务为主的水务公司，合理形成中水回用价格，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城市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绿化浇灌、生态景观等生产和生态用水要优先使用中水。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城市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着力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快调整城市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深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动员全社会参与改善环境质量。

　　（二十三）加强垃圾综合治理。树立垃圾是重要资源和矿产的观念，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2020年，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强化城市保洁工作，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垃圾处理处置，大力解决垃圾围城问题。推进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化、市场化，促进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对接。通过限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制品使用，推行净菜入城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厨余垃圾家庭粉碎处理。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

　　八、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二十四）推进依法治理城市。适应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新形势和新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形成覆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决遏制领导干部随意干预城市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的现象。[研究](http://www.cngjg.com/yanjiu/" \t "http://www.cngjg.com/zixun/jianzhu/2016/0224/_blank)推动城乡规划法与刑法衔接，严厉惩处规划建设管理违法行为，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二十五）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明确中央和省级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管理范围、权力清单和责任主体，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推进市县两级政府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改革，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在设区的市推行市或区一级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加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

　　（二十六）完善城市治理机制。落实市、区、街道、社区的管理服务责任，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强信息公开，推进城市治理阳光运行，开展世界城市日、世界住房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七）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推进城市宽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和其他一系列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城市运行效率。

　　（二十八）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以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推动城市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促进市民形成良好的道德素养和社会风尚，提高企业、社会组织和市民参与城市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从青少年抓起，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将良好校风、优良家风和社会新风有机融合。建立完善市民行为规范，增强市民法治意识。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九）加强组织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建立城市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定期召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城市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央组织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定期组织新任市委书记、市长培训，不断提高城市主要领导规划建设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十）落实工作责任。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中央提出的总目标，确定本地区城市发展的目标和任务，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城市党委和政府要制定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经费。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制度，确定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并作为城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1日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十一五”以来，我国绿色建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超额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大幅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初步建立。但也面临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城乡建设模式粗放，能源资源消耗高、利用效率低，重规模轻效率、重外观轻品质、重建设轻管理，建筑使用寿命远低于设计使用年限等。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对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要把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握我国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的历史机遇，切实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生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的全过程，紧紧抓住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树立全寿命期理念，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改善建筑舒适性，从政策法规、体制机制、规划设计、标准规范、技术推广、建设运营和产业支撑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加快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主要目标。

1.新建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40万套。到2020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三）基本原则。

1.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建筑绿色发展，重点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气候条件和建筑特点，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有针对性地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3.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以政策、规划、标准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设计、建造、使用绿色建筑的内生动力。

4.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树立建筑全寿命期理念，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益，选择合理的规划、建设方案和技术措施，切实避免盲目的高投入和资源消耗。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1.科学做好城乡建设规划。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和棚户区改造中，以绿色、节能、环保为指导思想，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内容的指标体系，将其纳入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城乡建设规划与区域能源规划的衔接，优化能源的系统集成利用。建设用地要优先利用城乡废弃地，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积极引导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2.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自2014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切实推进绿色工业建筑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修订工程预算和建设标准，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绿色建筑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强化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审查。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加强对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的监管。

3.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等部门要加强农村村庄建设整体规划管理，制定村镇绿色生态发展指导意见，编制农村住宅绿色建设和改造推广图集、村镇绿色建筑技术指南，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大力推广太阳能热利用、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省柴节煤灶、节能炕等农房节能技术；切实推进生物质能利用，发展大中型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科学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4.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把规划设计关口，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执行更高能效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

（二）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加快实施“节能暖房”工程。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超额完成任务。

2.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改造，对项目按节能量予以奖励。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继续推行“节约型高等学校”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改造6000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改造6000万平方米。

3.开展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探索适宜的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5000万平方米以上。

4.创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机制。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调查和统计工作，制定具体改造规划。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有条件的地区要同步开展节能改造。制定改造方案要充分听取有关各方面的意见，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条件许可并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下，研究采用加层改造、扩容改造等方式进行节能改造。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减少扰民，积极推行工业化和标准化施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严把规划、设计、施工、材料等关口，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效益。节能改造工程完工后，应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对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居民对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三）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

实施北方采暖地区城镇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热源效率和管网保温性能，优化系统调节能力，改善管网热平衡。撤并低能效、高污染的供热燃煤小锅炉，因地制宜地推广热电联产、高效锅炉、工业废热利用等供热技术。推广“吸收式热泵”和“吸收式换热”技术，提高集中供热管网的输送能力。开展城市老旧供热管网系统改造，减少管网热损失，降低循环水泵电耗。

（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太阳能资源适宜地区应在2015年前出台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的强制性推广政策及技术标准，普及太阳能热水利用，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研究完善建筑光伏发电上网政策，加快微电网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稳步推进太阳能光伏在建筑上的应用。合理开发浅层地热能。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研究确定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适宜推广地区名单。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地区示范，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到2015年末，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25亿平方米，示范地区建筑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总量的比例达到10％以上。

（五）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

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分项计量和实时监控，推进公共建筑节能、节水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监管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实现监测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研究建立公共建筑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商场、宾馆、学校、医院等行业的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实施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电耗）限额管理，对超限额用能（用电）的，实行惩罚性价格。公共建筑业主和所有权人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研究开展公共建筑节能量交易试点。

（六）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

科技部门要研究设立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加快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攻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废弃物资源化、环境质量控制、提高建筑物耐久性等方面的技术，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加快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编制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因地制宜推广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高效空调、热泵、雨水收集、规模化中水利用、隔音等成熟技术，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及节水器具等。

（七）大力发展绿色建材。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积极发展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建材。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的发展利用，到2015年末，标准抗压强度60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10%，屈服强度400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45%。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质检部门要研究建立绿色建材认证制度，编制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引导规范市场消费。质检、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

（八）推动建筑工业化。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建立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九）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建筑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要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完善建筑拆除的相关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对违规拆除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推行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利用，加快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推广，编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研究建立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负总责，地级以上城市要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目标责任。

要将绿色建筑行动的目标任务科学分解到省级人民政府，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要把贯彻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二）加大政策激励。

研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继续支持绿色建筑及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研究制定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工业化、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对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的建筑给予财政资金奖励。财政部、税务总局要研究制定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商建设绿色建筑，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住宅。改进和完善对绿色建筑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可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在购房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国土资源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在土地转让方面的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方面的政策，在土地招拍挂出让规划条件中，要明确绿色建筑的建设用地比例。

（三）完善标准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完善建筑节能标准，科学合理地提高标准要求。健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适合不同气候区、不同类型建筑的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13年完成《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修订工作，完善住宅、办公楼、商场、宾馆的评价标准，出台学校、医院、机场、车站等公共建筑的评价标准。尽快制（修）订绿色建筑相关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能源管理体系等标准，编制绿色建筑区域规划技术导则和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研究制定基于实际用能状况，覆盖不同气候区、不同类型建筑的建筑能耗限额，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质检等部门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建筑装修材料有害物限量标准，编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相关标准规范。

（四）深化城镇供热体制改革。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质检等部门要大力推行按热量计量收费，督导各地区出台完善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严格执行两部制热价。新建建筑、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全部实行按热量计量收费，推行采暖补贴“暗补”变“明补”。对实行分户计量有难度的，研究采用按小区或楼宇供热量计量收费。实施热价与煤价、气价联动制度，对低收入居民家庭提供供热补贴。加快供热企业改革，推进供热企业市场化经营，培育和规范供热市场，理顺热源、管网、用户的利益关系。

（五）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规划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并严格落实绿色建设指标体系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规划审查，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出让监管。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未通过审查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时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对自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要标明绿色星级标准，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明示建筑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

（六）强化能力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推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要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行等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绿色建筑相关课程，加强相关学科建设。组织规划设计单位、人员开展绿色建筑规划与设计竞赛活动。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

（七）加强监督检查。

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国务院节能减排检查和建设领域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违反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等行为。

（八）开展宣传教育。

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约知识，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用能产品。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指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推动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http://www.scjst.gov.cn/news/center/show-988985.html>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发〔2016〕12号 2016-3-25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全面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效益和施工效率，实现建筑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统筹规划，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纳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配套，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要结合地质结构、自然条件、区域经济水平、技术状况、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路径，有计划、分阶段推进预制混凝土（PC）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的应用。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建设，鼓励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形成科学合理布局。  
  （三）完善体系，整体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快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评价认定体系。遵循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规律，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房、绿色节能建筑联动发展。  
  （四）示范引领，推动发展。以培育试点城市和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为引领，促进重点领域和优势区域率先发展。  
  二、发展目标  
  2016—2017年，成都、乐山、广安、西昌四个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化基地。同时，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完善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成都、乐山、广安三市的产业化基地要形成15万立方米部品构件的年生产能力，可提供项目装配率30%、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并在新建政府投资工程和保障性住房中采用装配式建筑100万平方米以上、项目装配率30%以上。西昌市建立钢结构产业化生产基地，到2020年，扶持2家钢结构建筑龙头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  
  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房屋、桥梁、水利、铁路等建设中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50%。  
  到2025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和产业体系。装配率达到4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桥梁、水利、铁路建设装配率达到9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70%。  
  三、重点工作  
  （一）培育市场主体。各地要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企业的培育。一是调整产业布局。支持原有构配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加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能力,实施技术设备引进和创新，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二是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建筑产业化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建筑产业化集团企业或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龙头企业进入我省建筑市场。三是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四是发挥设计企业技术引领作用，培育一批熟练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提升标准化设计水平。五是发挥部品生产企业支撑作用。壮大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的部品生产企业。鼓励大型搅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六是发挥施工企业推动作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一体化、结构装修一体化以及预制装配式施工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  
  （二）完善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相关单位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研究成果，结合四川省现行标准体系和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加快制订和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饰装修、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定等地方标准，修订计价定额、用工定额。建立部品构件与建筑结构相统一的模数协调系统，研发相配套的计算软件，实现建筑部品的标准化和通用化，尽快形成先进适用的技术标准体系。  
  （三）强化科技创新。相关科研机构、设计企业等要加强建筑产业科技创新。一是研究符合抗震设防、绿色节能标准要求的建筑结构体系。二是开发设计标准化、部品模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配套软件。三是注重生产和施工技术研发、创新及施工工法的编写和推广应用。四是加强绿色建材推广示范应用。  
  （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四川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发展导则》，制定相关技术政策。积极引导建筑行业合理地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定期发布推广应用、限期使用和强制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公告。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地区，政府投资的办公楼、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历史建筑保护维护加固工程，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和工业园区工业厂房（除特殊功能需求外）及抗震设防烈度地区7度以下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农村居民住房建设推荐使用轻型钢结构，地震灾区农房建设大力推广使用轻型钢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节能产品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  
  积极应用先进管理技术，包括基于建筑信息模型 (BIM）的建筑设计及施工组织信息化管理技术、物流运输管理技术、构件吊装技术和安全可靠的部品构件连接技术。  
  （五）推进信息化技术。深入推进建筑产业和行业企业信息化应用，充分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设计、开发经营、生产施工和管理维护水平。  
  （六）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改进招投标、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设计、部品制造、施工运营全流程质量监管、建筑部品及整体建筑性能评价认证等制度，强化成品住房质量验收，完善《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推行工程质量、成品住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鼓励多种形式购买保险产品与服务，完善工程质量追偿机制，提高质量监管效能。  
  （七）促进装备技术及建筑材料研发。相关科研机构、企业要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配套装备和建筑材料研发，并及时转化为成果。重点研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设备及智能化信息控制系统、装配施工成套技术与装备、施工生产安全防护技术与设施、施工质量检验技术与装备、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车辆、起重等装备和机具；重点加强对轻集料混凝土、再生混凝土等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科研院校要抓好现代化建筑人才队伍建设。改进相关专业培训机构的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建筑业领导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着重在产品开发设计、装配施工领域加大培养力度，为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政策支持  
  （一）土地支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对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各地应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对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比例，列入土地出让合同。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各地应提高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和成品住房比例。  
  （二）科技创新扶持政策。财政部门要整合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支持建筑产业化发展；科技部门每年从科技攻关计划中安排科研经费，用于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关键技术攻关以及设计、标准、造价、施工工法、建筑技术研究。落实好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的给予一定补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大建筑产业现代化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对预制墙体部分认定为新型墙体材料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利用现代化方式生产的企业，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避免同一项目的部品构件在生产、运输和施工环节重复征税。  
  （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种适合建筑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建筑企业融资担保的种类和范围，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和银行合作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  
  （五）容积率奖励。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对实施预制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政策，具体奖励事项在地块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开发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施工进度衡量。  
  （六）预售资金监管。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其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可适当放宽。  
  （七）投标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要研究制定有利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招投标政策。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项目，在同等情况下可以优先选择我省具有综合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和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其他非政府投项目可参照执行。  
  （八）基金支持。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等专项基（资）金管理办法，以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九）评优评奖优惠政策。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享受绿色建筑政策补助，并在项目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议程，成立由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强化对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加强意见宣传培训。各地要大力开展社会宣传和行业培训，宣传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意义，让公众全面了解建筑产业现代化。同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培训和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博览展示、专项新闻发布等，使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成为社会和企业的自觉行动。  
  （三）加强交通运输保障。部品构件运输公司要加强对建筑部品构件运输的规范管理。对部品构件运输超载超限的，依法办理相关审批，公安、交通运输、市政等部门对部品构件运输应予以支持。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3日

<http://www.scjst.gov.cn/news/center/show-1004992.html>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川办发〔2017〕56号 2017-6-1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造方式变革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政策引导和扶持作用，建立适合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   
  
  完善体系，整体推进。加快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评价认定体系。遵循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规律，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房、绿色节能建筑联动发展。   
  
  示范引领、逐步推广。支持成都、乐山、广安、眉山、西昌五个试点市加快发展，逐步在地级城市规划区内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适应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全省的房屋、桥梁、水利、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30%，装配率达到30%以上，其中五个试点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35%以上；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50%。   
  
  2025年，全省范围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40%；桥梁、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除须现浇外全部采用预制装配式。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70%。   
  
  二、重点任务   
  （四）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周边地域发展情况，加快培育能够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调整产业布局，支持原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加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能力,实施技术和设备的引进和创新，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发展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集团企业和龙头企业，开展投资和合作。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发挥设计、生产和施工企业的推动作用。到2020年，全省培育5家（其中成都市3家）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逐步在地级城市规划区内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扩大应用范围。各地要制定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政府投资项目要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引导鼓励社会投资项目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根据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一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六）完善标准体系。加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地方标准和图集的制定。结合我省现行标准体系和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编制印发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饰装修、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定等地方标准和图集。支持企业和团体编制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标准之间的衔接。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依据，每月发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市场价格信息，完善装配式建筑防火抗震防灾标准，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方法，逐步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度。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明确建设、设计、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的主要责任和监管措施。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管理、监理等主要岗位人员和吊装、运输和部品部件安装等特殊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健全质量和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和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探索适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理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方式；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以预制芯片等信息化手段为抓手，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八）加强信息化应用和管理。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生产及施工管理的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鼓励设计、生产和施工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通用技术软件，并组织有关技术骨干进行BIM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应用能力。（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优化部品部件生产。科学制定全省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各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降低物流成本。加强厂房设施设备的规划设计，最大限度提高使用效率。大力发展装配式通用部品部件，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施工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套筒灌浆、部品部件连接等施工技术，突破钢结构住宅三板性能、节点连接、抗裂隔音、露梁露柱等共性关键难题。大力开展与装配式施工相配套的装备、机具的开发和应用，提高施工效率。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加强施工动态管理，促进人、材、机相融合的施工管理模式。支持施工企业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一）实行集成化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饰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饰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二）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鼓励综合利用产业废弃物生产砌块、建筑板材和多功能复合一体化产品。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夹心保温复合墙体、叠合楼板、预制楼梯以及成品钢筋，积极推进临时建筑、道路硬化、工地临时性设施等配套设施使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建材和部品部件。（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投资工程应当率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要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管理方式。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各地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五）强化政策支持。各市（州）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制发的《关于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建发〔2016〕7号），制定配套的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创新支持政策，特别是要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在土地供应中，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对土地出让款可约定分期缴纳。同时，在人居环境奖评选、生态园林城市评估、绿色建筑评价，以及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府杯评选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十六）强化人才培养。加强装配式建筑的人才队伍建设。建筑企业充分发挥主体作用，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利用资源优势，改进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装配式建筑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着重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大培养力度，为发展装配式建筑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关知识和社会经济效益，提高社会认同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3日

<http://www.scjst.gov.cn/news/center/show-996056.html>

四川省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建发〔2016〕7号 2016-11-16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 ﹝2016﹞12号）精神，就加快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结合四川省实际，将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进钢结构产品在市政、交通、水利、房屋建筑、结构补强等领域的应用与发展，将西昌市列为钢结构、广安市列为轻型房屋钢结构试点市；到2020年，全省培育2-3家年产值达8-10亿的钢结构骨干企业；积极构建钢结构产、学、研科技创新体系，建设1-2个钢结构产业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到2025年，钢结构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钢结构企业和产业体系。在市政、交通（特大桥梁）、水利、铁路等建设中钢结构应占有一定比例。

二、重点工作

**（一）积极扩大钢结构应用领域。**各市（州）要积极推动市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积极采用钢结构;在城市高架桥中跨越交通要道处、桥梁跨越较大的河道处、城市立交小半径匝道在地形限制下采用大跨径时、跨越已建高速公路、平面变宽分岔和大跨径的桥梁处、公交站台、公共停车楼、机场航站楼等建设项目，在立项和方案设计比选中优先采用钢结构方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因地制宜推广应用钢结构。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地区（不含7度），政府投资的办公楼、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采用钢结构；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和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及抗震设防烈度在7度以下地区（含7度）政府投资的项目，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在地震高烈度地区的农村聚居点推荐使用轻钢结构。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二）培育钢结构产业集群，形成钢结构产业链。**整合企业资源，加速培育一批集钢结构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支持和推广钢结构工程采用EPC方式进行招投标。引导省内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新型墙材、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生产企业向钢结构配套产业转型，积极开发与钢结构配套的新型节能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形成钢结构建筑主体与配套设施从研发、设计、生产、施工的完整产业链。

牵头单位：省经济信息化委

责人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三）强化科学技术创新，构建钢结构产业联盟。**整合优势资源，重点突破在钢结构的结构体系、建筑围护系统、产业化配套以及标准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等方面的技术难题。积极应用先进管理技术，包括基于建筑信息模型 (BIM）的建筑设计及施工组织信息化管理技术、物流运输管理技术、构件吊装技术和安全可靠的部品构件连接技术。鼓励钢结构及其配套建材生产企业与设计、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进行技术合作，建立钢结构产业或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建钢结构科技创新产、学、研联盟。研究符合抗震设防、绿色节能标准要求的建筑结构体系；开发设计标准化、部品模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配套软件；注重生产和施工技术研发、创新；编写和推广应用新工法。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教育厅、省地震局

**（四）完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结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我省大部分地区高地震烈度的特点，加紧完善钢结构建筑设计、标准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饰装修、钢结构养护、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定等地方标准和图集，修订计价定额、用工定额，通过标准化促进产业化和规模化。同时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改进招投标、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设计、部品制造、施工运营全流程质量监管、建筑部品及整体建筑性能评价认证等制度，强化钢结构建筑质量验收，强化防火、防腐等安全环节的检查和验收，完善《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推行工程质量、住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鼓励多种形式购买保险产品与服务，完善工程质量赔偿机制，提高质量监管效能。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钢结构技术水平。**积极引导并建立起多层次的钢结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集全社会之力，培养满足市场需求的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和产业工人等多层次专业人员梯队。通过专题讲座、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多种方式，提高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水平和能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三、政策支持

**（一）土地支持。**根据省政府已经明确的钢结构重点推广领域和范围，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项目合理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在土地供应中，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城市规划部门提出的钢结构建筑用地比例纳入供地条件中，并根据供地条件按照项目进度和时序优先保障用地。社会投资的钢结构项目，土地出让价款可约定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缴纳期限不超过1个月，其余部分在1年内付清，并承担银行同期利息）。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二）科技创新扶持。**统筹安排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每年按一定的财政资金用于钢结构产业化发展和关键技术攻关。对列入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项目转化支持。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三）财政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运用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围绕钢结构相关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钢结构科技公共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并鼓励国家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在我省设立钢结构研究分支机构，大力推广和使用钒钛钢优质建筑钢材。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厅

责任单位：财政厅、省经济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

**（四）评优评奖。**在绿色建筑及建筑行业已设立奖项的评审中，优先考虑钢结构建筑；对钢结构建筑分部验收或单独验收的单项工程新设立“优质钢结构工程奖”。获奖的钢结构企业，在进行招投标时均可获取一定的加分政策。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五）税费优惠。**积极支持利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生产的钢结构企业，经企业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钢结构生产、科研、设计、施工等单位用地可依法享受相应减免；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钢结构建筑成品住房发生的实际装修成本，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购买钢结构建筑成品住房，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的要求，及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等专项基（资）金管理办法，以支持钢结构的发展。

牵头单位：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国家税务局、省地税局、科学技术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金融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准入要求的钢结构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建筑企业融资担保的种类和范围，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引导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钢结构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七）行政许可支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依规规范行政许可事项，优化钢结构行业企业发展环境。鼓励钢结构骨干龙头企业采取工程总承包、PPP模式承揽工程。采用钢结构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钢结构预制构件投资生产的纳入进度考核。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加强运输费用的管理。**对钢结构产成品、原材料运输的运价，依法加强管理，严禁价外收费。对大件特种运输企业收取的道路损失补偿费、对道路运输企业收取的事故车辆拖车费、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机场货站操作费和安检费、码头闸口费，以及港口、机场、铁路经营收费等进行清理规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安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铁路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推进钢结构产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组织领导机构，强化对推进钢结构产业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强化技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成立由管理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家组成的钢结构产业专家委员会，并分行业设立设计、部品、施工等专家小组，负责标准编制、项目评审、技术论证、性能认定等方面的技术把关和服务指导。各地要成立相应的专家委员会，在试点示范阶段，负责对本地钢结构产业项目建设方案和应用技术指导。

**（三）积极引导和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钢结构应用的重要意义，让公众更全面了解钢结构对提高建筑安全、提升建筑品质、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提高钢结构在全社会中的认知度和认同度。

<http://www.scjst.gov.cn/news/center/show-1006536.html>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建发〔2017〕517号 2017-7-21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为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圆满完成全省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是建筑业发展的方向，是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建筑业发展的必经之路。各地要成立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和日常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协调机制，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促进政策落地。各地要尽快制定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工作方案，提出本地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有计划地分类、分阶段推进。优化服务环境，在办理工程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时，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优先办理，加快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  
  三、推进创新驱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建筑企业的活力，推动市场主体广泛参与装配式建筑，培育综合型龙头企业，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专业化、集成化、规模化。  
  四、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发展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集团企业和龙头企业，开展投资和合作。推进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促进重点领域和优势区域率先发展，取得突破。  
  五、加强队伍建设。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生产、监理、检测、监督等能力建设，加强对建筑企业、监理单位、监管等管理部门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努力造就能带动和支撑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人才队伍，强化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  
  六、强化项目监管。健全装配式建筑动态监管和行业统计制度，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档案和台账，实现信息化管理。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全省装配式建筑信息化工作联络员机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18日

<http://www.cdcc.gov.cn/detail.action?id=259567>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把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条件作为项目基本情况纳入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的通知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成建委〔2017〕354号 2017-7-18

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确保新建项目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条件进行建设，通过过程监管抓好落实，我委认真研究，拟将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条件作为项目基本情况纳入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具体通知如下：

一、土地出让

根据项目性质、规模等，在土地出让《建设条件通知书》中提出民用、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应执行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具体建设要求。

二、项目设计

（一）设计招标。设计招标文件中应包含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相关条文。

（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内容进行专项审查，并明确施工图设计文件实际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预制装配率等指标。满足建设条件要求的，方可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合格书中应有是否满足《建设条件通知书》相关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不满足建设条件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三）施工图备案。备案资料中应包含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内容的审查资料。

三、施工招标和中标、合同备案

（一）施工招标。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包含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相关条文。

（二）中标备案。中标备案时（含国有投资项目和非国有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中应载明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的相关内容，备案部门予以核实。

（三）合同备案。施工合同条款中应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装配式建筑构件进场前，构件采购合同应报合同备案部门备案。

四、质监安监备案

质监和安监备案表应把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列入工程概况栏中。

五、施工许可

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在《成都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告知书》备注栏中中注明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六、施工过程

建设单位应做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落实。施工单位应做好进场材料质量把关和施工安装质量安全管理。监理单位应做好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监管。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应按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七、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时，五方责任主体应针对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落实情况签署明确具体的意见，并应在竣工报告和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设计单位应依照设计文件对建设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竣工报告附件在竣工备案时一并提交。

八、以上内容涉及表格变更的，自2017年8月1日起实行。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7月14日

<http://www.cdcc.gov.cn/detail.action?id=258567>

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化生产和装配式绿色施工行动计划（2017年-2019年)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5-1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省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要求，在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发展的意见》（成府发〔2016〕16号）的基础上，针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转型升级、建设时序科学统筹、施工工期合理安排等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考察，现结合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现状，就推进工业化生产和装配式绿色施工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围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总体目标，把握“五个城市”建设和轨道交通加速成网建设的历史机遇，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全面推广绿色建设发展模式，将我市的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提到新的高度。

二、总体目标

聚焦本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领域，通过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化设计、生产、施工、验收和维护的技术标准体系和支持政策，形成“研发-制造-应用-运管”的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化绿色建设全产业链，打造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化绿色产业的人才聚集高地。至2019年底，在我市基本实现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管理信息化”的绿色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

按照“示范启动、推广应用、全面推进”总体工作步骤，按3个年度分解工作任务，分阶段推进工业化生产和装配式绿色施工工作。

（一）2017年示范启动。确定一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示范启动项目，完善技术标准、造价定额等标准体系，编制相关图集、工法、手册、指南，加快制定地方标准，同步研究有关推进政策，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化生产基地的能力建设。制定出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分种类、部位装配式构件的标准及装配率。

（二）2018年推广应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绿色发展、工业化、装配式建设的招投标管理、监督、项目验收备案管理等工作机制。全面推广技术应用和项目实施，实现单跨跨径100米以下的桥梁工程，承台顶面以上构件的预制装配率达55%；隧道工程盾构段和轨道交通工程盾构区间的预制装配率达80%；市政设施、轨道交通项目全部实现钢筋加工工厂化。

（三）2019年全面推进。形成我市各项目管理平台公司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及地铁建设项目绿色发展的建设模式，在项目立项、设计、施工各个环节全面推行装配式，实现单跨跨径100米以下桥梁工程，承台顶面以上构件的预制装配率达70%；隧道工程盾构段和轨道交通工程盾构区间的预制装配率达90%。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建委成立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本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装配式技术应用推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负责本市市政基础设施装配式技术应用的示范推广、政策研究、标准编制等具体工作。

（二）分步把控装配比率。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每年年初，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编制本区（县）装配式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方案，并提供给市建委。市建委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市建委会同相关部门在项目申报和行业意见征询时，明确装配式技术应用要求，并在招投标条件、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逐步落实。

（三）严格落实“五方”责任。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构件生产等单位，按照确定的装配式技术应用项目和预制装配率，做好组织实施和安全质量管理工作。其中，建设单位须在项目立项、可研、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中的对应环节中，明确工程项目预制装配率和设计、施工、生产能力相关要求，在各阶段匡算、概算中纳入装配式技术应用的相关费用，并鼓励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的预制装配率，针对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和在建项目，条件允许的施工工艺应变更为装配式技术；设计单位需在初步设计阶段，确保工程项目预制装配率达到本方案要求；施工图审图单位需在审图阶段明确装配式技术应用比率。

（四）强化质量安全监督。监理单位需根据市政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特点，编制相应的专项监理规划和细则，强化事中监管制度，重点延伸进驻预制构件生产厂监理，编制“构件运输、连接部件、起吊安装等重要工序”的专项质量安全监督方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需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和技术水平，强化建设各方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建立重大危险源、预制构件生产的专项监管机制，实施构件生产商名单管理、动态调整、考核管理和构件专项检测制度，并制定和实施相对应的监管办法。

（五）创新工程实施模式。采用预制装配方式建造的市政工程项目，可采用设计、生产、施工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健全与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方式，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六）实行应用考核激励。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市政建设工程的装配式技术实施和推进落实的年度考核组织工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市区两级相关参建单位的诚信考核范围。对达到装配率考核要求的，或在各级装配式技术应用评优中获奖的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全国和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市优质示范工程、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国家、省、市级奖项。同时，研究将装配式技术应用情况纳入建设参与各方的资质管理范畴和相关人员资格考核范围。

（七）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特别是加快研发应用装配式建筑关键连接技术和检测技术，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质量和结构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施工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八）组织示范宣传培训。借助各种媒体和社会组织，宣传展示市政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优秀成果。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装配式技术应用经验。组织开展国内外相关技术交流合作，倡导进行多层次的市政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教育培训，设置相应课程，不断储备和提升专业人才的数量和能力。

本方案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市政基础设施装配式相关技术规程

及规范编制计划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四川省装配式市政桥梁设计规程 |
| 2 | 四川省装配式市政桥梁生产、施工与质量验收技术规程 |
| 3 | 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装配式结构工程预算定额 |
| 4 | 四川省装配式市政道路（场站地面）设计规程 |
| 5 | 四川省装配式市政道路（场站地面）生产、施工与质量验收技术规程 |
| 6 | 四川省市政基础设施预制部品部件通用设计图集 |
| 7 | 四川省市政道路（场站地面）装配式结构通用设计图集 |
| 8 | 四川省市政桥梁装配式结构通用设计图集 |

市政建设工程装配式示范项目（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试点内容 |
| 道路桥梁工程 | 1 | 成彭高架入城段改造工程 | 承台以上构件  地面铺装部品 |
| 2 | 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  （羊犀立交改造工程） | 承台以上构件  地面铺装部品 |
| 3 | 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  （1标段地下过街通道） | 口字型构件  车道板  防撞墙  地面铺装部品 |
| 4 | 四川大剧院与天府广场地下通道连接项目 | 口字型构件  防撞墙  地面铺装部品 |
| 5 | 成德大道（成都段）  改造工程 | 承台以上构件  口字型构件  车道板  防撞墙  地面铺装部品 |
| 6 | 老川藏路改造工程  （中环路至三环路连续高架桥） | 承台以上构件 |
| 7 | 日月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 | 承台以上构件  地面铺装部品 |
| 综合管廊工程 | 1 | 日月大道综合管廊 | 管片构件 |
| 2 | 蜀龙五期综合管廊 | 管片构件 |
| 3 | 成洛大道综合管廊 | 管片构件 |
| 4 | 天府新区核心区综合管廊工程 | 管片构件 |
| 轨道交通工程 | 1 | 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双流机场二航站楼站~双流西站 | 2号风井地面以上结构 |
| 2 | 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高架区间（预制梁场） | 项目钢筋集中加工中心 |
| 钢筋加工中心 | 全市结合工业化生产厂布局设置钢筋加工中心 | |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发展的意见 成都市政府办公厅 2016-05-30

|  |
| --- |
| 文　　号：成府发〔2016〕16号签发单位：  签发时间：2016-05-25生效时间：2016-05-25  各区（市）县政府，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省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设工程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推进相结合，长远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驱动，以提高预制装配率为抓手，全面推进“设计—生产—施工—管理”全产业链建设，将现代建筑产业发展成为千亿级产业集群，全面推动我市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  　　二、发展规划  　　（一）2016年至2018年。  　　1.加快市场应用。在房建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中全面推进装配式建设方式，到2018年，全市房建工程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20%，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30%；市政工程桥梁项目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全部实现预制装配化。  　　2.提升技术水平。大力推进基于BIM（建筑信息模型）的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到2018年，全市房建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的预制部品部件全部工厂预埋信息芯片，实行覆盖生产、储存、运输、安装、验收全过程的动态监控。  　　3.培育生产能力。根据我市城市建设发展重点和建材产业规划布局，重点培育装配式建设工程技术研发、装备制造、部品部件生产和机械化施工企业，在成都天府新区、青白江区、大邑县等区域加快建设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到2018年，形成2家以上骨干生产企业，建筑部品部件达到90万立方米以上的年产能，市政部品部件达到30万立方米以上的年产能。  　　（二）2019年至2020年。  　　1.扩大市场应用。建立较为完善的装配式建设工程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装配式建设要求，到2020年，全市房建工程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30%；市政工程道路、隧道、轨道交通等项目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全部实现预制装配化。  　　2.提升技术水平。深入推进BIM等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到2020年，BIM在设计、生产、施工和运营管理环节广泛应用，推动建设工程全寿命期信息化科学管理。  　　3.实现集群发展。培育一批以“互联网+”和“云计算”为基础，以BIM为核心的装配式建设工程设计集团和规模以上生产企业、施工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集群，并向上、下游辐射发展，到2020年，建筑部品部件达到150万立方米以上的年产能，市政部品部件达到50万立方米以上的年产能；在成都天府新区、青白江区、大邑县等区域建成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基地，产业链年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三、支持政策  　　（一）用地保障。  　　经市经信委、市建委认定的重大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项目，可优先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土地出让价款可约定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缴纳期限不超过1个月，其余部分在6个月内全部缴清）。  　　（二）税收和信贷优惠。  　　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避免同一项目的部品部件在生产、运输和施工环节重复征税。支持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优先给予信贷优惠。  　　（三）资金支持。  　　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工业发展和科技经费等对装配式建设工程装备制造、部品部件生产、关键技术攻关及工程应用等项目予以积极支持，将预制墙体构件材料的使用及预制装配率作为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的主要依据。对于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设工程相关企业，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大企业大集团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24号），给予相应奖励或补助。  　　（四）实施模式。  　　装配式建设工程项目，可采用设计、生产、施工总承包模式，也可采用部分承包方式。鼓励设计、生产、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工程总承包。  　　（五）建造成本。  　　装配式房建工程项目，如果造价有所增加，增加部分的造价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六）部品部件运输。  　　实施部品部件运输的车辆，涉及超限的，应当向区（市）县以上公安、交通或城管部门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部品部件，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部品部件尽量利用夜间时段运输，公安、交通或城管部门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标准体系。  　　在国家和省已颁布实施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并及时报省上批准，形成涵盖设计研发、部品部件生产、仓储物流、造价定额、施工质量及安全等全面、系统的装配式建设工程标准体系。市级建设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发布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标准化目录。  　　（二）优化制度流程。  　　按照城市建设管理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编制我市城市建设管理技术规定，进一步细化装配式建设工程相关要求，纳入建设条件通知书，作为国土部门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的重要条件。  　　经认定，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高于该项目应达标准10%（含）以上的装配式房建工程项目，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加分，并在项目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同时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商品房项目，给予相应环保补贴。  　　（三）推广适用技术。  　　积极引导和合理应用国内外先进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发展预制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多种适合装配式建设的结构体系。发展全装修成品住宅，鼓励应用装配式装修技术，装配式装修工程量记入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公共建筑项目宜优先采用钢结构或钢-混凝土混合结构。  　　（四）培育实施主体。  　　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创建综合性园区，引导企业入驻。鼓励本地传统建材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转型相关生产部品部件和配套产品。鼓励国内外先进企业来蓉开展交流合作或投资。鼓励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物流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联合体、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  　　（五）完善监管制度。  　　建立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监管制度，由市质监局、市经信委等部门研究制定生产质量监督检测办法，规范生产管理，市建委适时进行延伸监管。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监理企业对项目的部品部件进行现场监造。严格执行装配式建设工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完善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的部品部件质量抽查和检测，落实参与建设的各方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装配式房建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由建设部门组织验收评估，并出具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等认定文件。  　　（六）开展队伍培训。  　　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校等机构合作，建立用工与培训的长效机制，对装配式建设工程设计、生产和施工装配从业人员开展分类培训，培养专业技术过硬、操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  　　（七）强化宣传引导。  　　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装配式建设工程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术语解释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5日  附件  术语解释 　　 1．装配式建设工程：是指运用现代化管理模式，通过标准化的建筑设计以及模数化、工厂化的部品生产，实现建筑部品部件的通用化和现场施工的装配化、机械化。  　　2．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是指装配式建筑中，±0.000以上部分，使用预制构件（指在工厂或现场预先制作的构件，如墙体、梁柱、楼板、楼梯、阳台、雨棚等）体积占全部构件（指包括预制构件在内的所有构件）体积的比例。  　　3．BIM：其全称是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是以建筑工程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的真实状态建立出的建筑模型。BIM技术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可视性，将传统的平面图纸变为三维立体实物图形，建筑任一剖面均可视。二是准确性，建筑设计各专业的信息数据经汇总纠错生成统一数据，杜绝设计误差。三是协调性，在前期阶段即可综合考虑业主建设需求、设计、施工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要求，实现全过程高度协调。四是可控性，经过对设计内容（如节能、紧急疏散、日照、热能传导等）、施工组织、紧急情况处置（如地震逃生、消防疏散等）等进行模拟，从而优化方案并实现成本控制。 |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出让阶段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通知

|  |
| --- |
| 成建委〔2017〕6号  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发展的意见》（成府发〔2016〕16号）、市建委、市规划局《关于我市新建民用建筑工程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成建委〔2014〕172号）和市建委《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行业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环境治理十条措施〉的通知》（成建委〔2016〕526号）精神，积极推动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现就在土地出让阶段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建设要求  全市新建房建工程项目（含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和工业建筑项目，下同）应在土地出让阶段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每一宗拟出让土地具体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写入《（招拍挂）建设条件通知书》中予以明确。具体建设要求在达到市上标准的基础上，可结合各自实际适当提升。  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全市新建房建工程项目应全面执行国家、四川省现行绿色建筑标准，并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建设：  （一）民用建筑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建筑面积小于2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含）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含）的居住建筑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建设；市级重大项目原则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同时含有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的项目，按照同等规模公共或居住建筑项目中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二）工业建筑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下的工业建筑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工业建筑一星级标准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含）的工业建筑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工业建筑二星级标准建设；市级重大项目原则上按照绿色工业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  三、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全市房建工程项目应全面推行装配式建设方式（含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并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建设：  （一）民用建筑工程项目  当采用混凝土结构时，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具体要求为：总建筑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建筑面积小于2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20%；政府投资项目、总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含）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含）的居住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30%。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混合的项目，应按照同等规模公共或居住建筑项目中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当采用钢结构和木结构时，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作具体要求。  （二）工业建筑工程项目  当采用混凝土结构时，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30%。  当采用钢结构和木结构时，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作具体要求。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月5日 |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393034.html>

全国部分省市地区装配式建筑政策一览

据不完全[统计](http://www.cngjg.com/caijing/shujutongji/"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目前全国已有30多个省市出台了装配式建筑专门的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措施，不少地方更是对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越多越多的市场主体开始加入到装配式建筑的建设大军中。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http://www.cngjg.com/jingyingguanli/"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人士透露，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的要求，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20%以上，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50%以上。

　　《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了未来5年～10年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体系基本成熟，形成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成套技术，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城市、产业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培育一批龙头企业。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http://www.cngjg.com/"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木结构建筑发展布局合理、规模逐步提高，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http://www.cngjg.com/"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鼓励农村、景区建筑发展木结构和[轻钢结构](http://www.cngjg.com/jichengfangwu/qinggangjiegouzhuzhai/"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20%以上，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30%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采取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到40%以上。

　　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比率30%以上。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保障性住房的全装修成品房面积比率达到50%以上。

　　建筑业劳动生产率、[施工](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机械装备率提高1倍。

　   到2025年，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和产业体系。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50%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采取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到60%以上。

　　全面普及成品住宅，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比率50%以上，保障性住房的全装修成品房面积比率达到70%以上。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30多个省市出台了装配式建筑专门的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措施，不少地方更是对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越多越多的市场主体开始加入到装配式建筑的建设大军中。在各方共同推动下，2015年全国新开工的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3500万平方米—4500万平方米，近3年新建预制构件厂数量达到100个左右。

**北京市**

　　建立健全住宅产业化实施体系：“十二五”期间，北京市出台了《关于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任务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分类指导，明确实施[标准](http://www.cngjg.com/yanjiu/biaozhun/"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细化责任分工，将实施住宅产业化落实到规划[设计](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土地入市、质量监管等关键环节中。鼓励采用[设计](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施工、[采购](http://www.cngjg.com/shangji/cailiaocaigou/"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EPC)总承包等一体化模式[招标](http://www.cngjg.com/shangji/zhaobiaozhongbiao/"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发包，积极培育全产业链集团企业，住宅产业化实施体系得到完善。北京市初步建立了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标准](http://www.cngjg.com/yanjiu/biaozhun/"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化体系框架，即从全寿命周期的视角来考虑标准化设计、建造、评价、运营维护等方面，形成较为完整的标准化体系的顶层设计。在全国率先出台公共租赁住房标准设计图集，并逐步形成户型、内装工业化、绿色节能环保技术等系列图集，并通过标准化来保证保障房品质，缩短建设工期，降低建设成本，达到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要求。

　　将推装配式装修：2015年10月，北京市发布了《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意见的通知》，并同步出台了《关于实施保障性住房全装修成品交房若干规定的通知》。从2015年10月31日起，凡新纳入北京市保障房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含自住型商品住房）全面推行全装修成品交房。两个通知明确要求，经适房、限价房按照公租房装修标准统一实施装配式装修；自住型商品房装修参照公租房，但装修标准不得低于公租房装修标准。这意味着，北京有可能在全国率先推行实施精装修的交房标准，精装修或将成为交房的“标配”。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说，毛坯交房、自主装修的弊端一直存在。尤其是在当前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下，这成为主管部门必须直面的问题。一旦保障房精装修交房[政策](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出台，肯定会配套详细的操作方案。经适房、限价房会按照现行公租房装修标准，实施装配式装修。所谓装配式装修，就是装修的各种部件，如隔断墙、地板、墙面、橱柜、卫浴等，都是工厂生产的成品，现场装配，不需要时可直接卸下。

**上海市**

　　装配式保障房推行总承包招标：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和上海市住宅建设发展中心联合下发通知，推进该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投标。

　　通知要求，上海市装配式保障房项目宜采用设计（勘察）、施工、构件采购工程总承包招标。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标，可按以下方式之一设置投标人[资质](http://www.cngjg.com/zzcx.html"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条件：一是具备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总承包[资质](http://www.cngjg.com/zzcx.html"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和设计资质。工程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范围的，还应具备相应勘察资质。二是具备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设计资质。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标，可要求投标人具备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相关业绩。同时，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http://www.cngjg.com/shangji/cailiaocaigou/"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726号）相关规定，要求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经本市建设工程[材料](http://www.cngjg.com/shangji/cailiaocaigou/"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备案。

　　通知明确，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标，可按以下方式之一明确构件供应商投标要求：一是构件供应商作为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投标文件附分工明确的联合体协议。二是构件供应商作为分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应附经投标人和构件供应商双方签署的构件分包意向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通知还明确，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进行资格预审，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

　　单个项目最高补贴1000万：上海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研究](http://www.cngjg.com/yanjiu/"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出台了针对装配式建筑的奖励、补贴政策：对总建筑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且预制装配率达到45%及以上的装配式住宅项目，每平方米补贴100元，单个项目最高补贴1000万元；对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给予不超过3%的容积率奖励；装配式建筑外墙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体的，给予不超过3%的容积率奖励。

　　以土地源头实行“两个强制比率”：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消息，上海将由分管副市长召集市规土、发改、住建、财政等20余家委办局，组建“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联席会议”，有效增强了装配式建筑推进政策制定和工作协调的力度。以土地源头控制为抓手，将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写入土地出让合同，保障装配式项目顺利落地。同时，将装配式建筑项目纳入建管信息系统监管，在报建、审图、施工许可、验收等环节设置管理节点进行把关。按照“区域统筹、相对集中”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达到一定规模的建设项目提出了装配式建筑落实要求，采取“两个强制比率”和“建筑规模”双控，增加了项目落地的可操作性。“两个强制比率”（装配式建筑面积比率和新建装配式建筑单体项目的预制装配率）的发展目标。即2015年在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50%；2016年外环线以内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外环线以外超过50%；2017年起外环以外在50%基础上逐年增加。2015年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30%，2016年起不低于40%。为确保年度目标顺利完成，将装配式建筑推进任务逐级下放，并定期开展稽查工作，对全市装配式建筑落实情况进行了动态管理。

**重庆市**

　　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据《重庆晨报》2016年5月10日报道，从今年起，重庆大空间、大跨度或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将全面应用“钢结构”。政府投资、主导的办公楼、保障房，以及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历史建筑保护维护加固，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从规划、设计开始全面应用钢结构。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1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市级特色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等，将优先采用钢结构。

　　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跨江大桥、过街天桥、跨线桥等市政桥梁，以及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公交站台、公共停车楼、机场航站楼等，大量采用“钢结构”。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让钢结构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中应用。

　　我们居住的住宅也有望试点，鼓励房地产开发商建设“钢结构”住宅小区。在全市“避暑休闲地产”开发中，凡在生态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的，优先采用“钢结构”。

　　形成钢结构产业集群：为加快[钢结构建筑](http://www.cngjg.com/"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推广应用，重庆市将培育具有钢结构设计、制造、施工、运营管理能力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构建龙头带动、集群发展的钢结构产业链。重庆将力争2018年，全市钢结构产业初具规模，规模以上[钢结构企业](http://www.cngjg.com/shangji/qiyeku/"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销售产值达到140亿元；全市钢结构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5%，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公益性建筑应用钢结构比重达到30%以上，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应用钢结构比重达到10%，新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应用钢结构比重达到50%；钢结构用钢本地采购率达到50%以上，每年化解本地钢铁产能70万吨以上。

　　到2020年，重庆市钢结构产业集群基本形成，规模以上钢结构企业销售产值突破200亿元；全市钢结构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8%以上，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公益性建筑应用钢结构比重达到50%，社会投资新建的公共建筑应用钢结构比重达到15%，新建市政建筑钢结构比重达到50%；钢结构用钢本地采购率提高到70%，每年化解本地钢铁产能150万吨以上。

**江苏省**

　　制定采用装配式建筑招标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起草的《关于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推动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快速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一是在推广期（2015年—2018年），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的设计单位选择，可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发包方式。二是鼓励各地招标人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建设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并允许联合体投标。三是在推广期对于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因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发包，但应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http://www.cngjg.com/shangji/zhaobiaozhongbiao/"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候选人[中标](http://www.cngjg.com/shangji/zhaobiaozhongbiao/"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四是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可以采取资格预审方式。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条件中可以设置类似业绩条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具备工厂化生产基地和相应预制构件的生产及安装能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要求必须达到9家单位。五是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的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中类似工程业绩分，可以设置为总分3%以内的分值。六是对于列入《江苏省建筑产业优质诚信企业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招投标中予以加分。七是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施工招标应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限价的组成范围。装配式房屋建筑±0.00以上结构部分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应当不超过同口径现浇结构±0.00以上部分建筑工程造价的115%。

　　强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2016年6月，南京国土部门发布了2016年第05号土地出让公告，来自江宁、江北的10幅地块将在7月8日正式公开出让。这10幅地块中，有8幅将采用“限价”新规。此外，有6幅地块的公告备注中首次出现了“装配式建筑”的强制性要求。在G22—G27这6幅地块中，都要求“该地块要求装配式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00%，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30%”。“所谓100%，就是整个地块中所有房子都要采用装配式建筑，30%是针对楼体而言，因为不可能房子的所有部分都在后场预制。”相关人士介绍，30%是装配式建筑中较低的要求，高一些的能达到50%。

**浙江省**

　　立法保障建筑工业化：浙江省在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进程中，高度重视政策扶持和立法保障，目前已完成《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的立法工作，并将于2016年5月1日正式实施。该条例明确要求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一定比例的民用建筑，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进行建设，从立法层面加强规划保障新型建筑工业化推进。

　　2014年，《浙江省深化推进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颁布实施，加快推动了各地新型建筑工业化政策文件的出台。目前，全省已有杭州、宁波、绍兴、金华、舟山、台州、丽水等地制定出台了相应政策文件，加强了政策保障。

　　《浙江省建筑业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还首次被列入省政府重点专项规划，把新型建筑工业化作为建筑业现代化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积极实施基地和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新的建筑产业体系。

　　“1010工程”示范基地：浙江省充分发挥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推动建筑强市、强县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试点示范，绍兴市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列为“全国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和“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大力推进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创建，目前已有7个基地获批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浙江省还以“1010工程”为抓手，大力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目前，“1010工程”示范基地10个，总占地面积5286亩，已完成投资额90.40亿元，占总投资额的60.26%。“1010工程”示范项目10个，总建筑面积67.68万平方米，已完成建筑面积46.60万平方米，已完成工程造价11.86亿元，占总建筑面积68.83%，占总造价61.77%。

　　逐步取消毛坯房：2016年5月1日起，《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将正式施行。到2020年底，浙江新建多层和高层住宅将基本实现全装修，也就是说毛坯房将逐步退出历史舞台。浙江省建设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几年，浙江省建设厅一直在推进的建筑工业化，就包括了建筑主体结构要实行工业化的制造和装配式的施工，也包括建筑的室内装饰的工业化制造和装配式施工。”浙江省建设厅有关负责人告诉浙江在线记者，浙江推进全装修住宅已有初步的基础。

　　该负责人同时表示，未来，住宅全装修的比例将作为硬性指标出现在土地出让环节。“在浙江省建设厅专门制定的市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技术导则中，明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里要划定政策单元，按照各地实际发展情况，合理确定各个政策单元内绿色建筑的等级、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住宅全装修的比例，并且强制执行，今后出让土地要逐步包含这三个指标。”

　　宁波装配式建筑占比将达30%：从2015年开始，宁波市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计划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将达30%。

**河北省**

　　推动农村装配式住宅：据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了解到的消息，该省将推动农村装配式住宅建设，确定平山、易县、张北3个县为试点县，推动农村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河北省将结合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强农村装配式住宅关键技术研究，加快制订农村装配式住宅标准和图集，并引入省外成熟的技术和产品，在试点区域推行，逐步提高农村住宅品质和建筑节能水平。当前，河北省住宅产业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全省已有5个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基地和9个省级住宅产业现代化基地，建成7条预制构件生产线，年设计产能达40万立方米。

　　政府投资项目100%采用产业化：石家庄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产业化的实施意见》，要求2016年全市试点建筑产业化，提出，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建筑产业化，从土地、规划源头抓起，实施产业化项目，推广装配式建筑，实现以设计标准化、构件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和管理信息化为特征的新型建设方式。

　　2016年是试点期，主城区四区和省级试点县平山县分别启动一个产业化示范项目，预制装配率达到30%以上。

　　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是推广期。2017年起，主城区四区和省级试点县平山县政府投资项目50%以上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非政府投资开发项目10%以上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

　　到2020年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100%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主城区四区和省级试点县平山县新建项目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他县（市）、区新建项目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的比例达到20%以上。

　　给予信贷政策支持：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我（石家庄）市建筑产业化的实施意见》，将对采用建筑产业化方式建设且预制装配率达到30%的商品房项目，根据建筑产业化发展目标要求，优先保障用地。

　　对主动采用建筑产业化方式建设且预制装配率达到30%的商品房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该栋地上建筑面积的3%。对主动采用建筑产业化方式建设且预制装配率达到30%及以上的商品房项目，按项目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实际比例退还墙改基金。对主动采用建筑产业化方式建设且预制装配率达到30%的商品房项目，按预制装配率返退散装水泥基金。

　　加大对企业和个人的金融支持。对建设建筑产业化园区、基地、项目及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对购买建筑产业化项目或全装修住房且属于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

　　推广钢结构：作为较早推广钢结构建筑的省份，河北省在市场培育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总体处于加快发展阶段。从河北省住建厅获悉，2011年至今，全省钢结构建筑项目竣工842项，建筑面积达到1020万平方米。据悉，目前河北省在建的钢结构建筑项目包括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等达202项，建筑面积223万平方米；河北全省已经组建成5个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和14个省级基地，涵盖了预制构件、建筑部品、新型墙材、装备制造生产等多个领域；各类钢构件生产企业有49家，年设计生产能力达178万吨，可以满足1200万平方米左右的钢结构建筑需要。河北省还拟于近2016年将《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建筑发展的方案》作为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一揽子文件一并印发。将在大跨度工业厂房、仓储设施中全面采用钢结构；在适宜的市政基础设施中优先采用钢结构；在公共建筑中大力推广钢结构；在住宅建设中积极稳妥地推进钢结构应用。

**安徽省**

　　建筑产业化产值将达千亿：历经“十二五”的蓄能，“十三五”期间合肥建筑产业化将释放巨大产能。从合肥市房产局获悉，到2020年合肥市建筑产业化年产值将达千亿元以上，并建成国内一流的建筑产业化研发中心，建筑产业化产品或服务辐射全国，成为国内建筑产业现代化标杆城市。

　　2012年，合肥市委市政府便将建筑产业化作为一项重要产业来发展，提出打造千亿元产值的产业发展目标。为此，合肥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带队北上南下招商，市房产局等部门紧跟项目或技术进行联合考察，先后引进了中建国际、远大住工、宇辉集团等企业落户合肥，促成了台湾润泰与安徽亚坤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安徽宝业与西伟德公司进行合资生产，实施了中建七局、安徽三建和望湖建筑等一批企业生产基地项目。在招大引强的同时，合肥市还积极支持本土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先进设备，实施产业升级。目前已经集聚了安徽建工集团、鸿路钢构、合肥亚坤、望湖建筑、安徽罗宝、合肥仁创等一批建筑产业化企业。随着这些企业的落地，合肥建筑产业化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目前年设计产能已达到700万平方米。

　　推动建筑产业化项目试点：合肥将全面推动建筑产业化项目试点，并逐步扩展到商品房建设领域。2012年以来，合肥市先后开工建设了13个保障房产业化项目，总建筑面积达133万平方米。而从2014年起，我市产业化项目施工面积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0%以上。到今年3月，合肥市建筑产业化项目已开工和计划开工面积累计已达300万平方米，并且今年还将新开工120万平方米。目前，全市首个商品房产业化项目（包河区龙川路以北、西递路两侧的127.95亩地块）已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正在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培育10家国内领先的建筑产业集团：“十三五”时期合肥市建筑产业化将继续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业配套，集聚产业优势。据悉，今后五年，合肥市将重点围绕建筑产业化上下游产业链继续加大招商力度，大力引进国内建筑产业化龙头企业，配套引进相关部品构件项目，建立从住宅设计到施工建造以及相关配套部品的产业体系，使产业化基地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住宅工业化技术与产品体系。“十三五”末，力争培育10家国内领先的建筑产业集团。

**辽宁省**

　　政府工程均应采取预制混凝土或钢结构：2016年4月7日，沈阳市建委表示，为做大做强装配式建筑和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沈阳市将出台多重利好政策，全力助推住宅产业化发展。其中包括，在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共设施、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廊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全面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产业化方式建设，由三环范围内逐步扩大到除新民市、辽中县、康平县、法库县以外的全域，预制装配化率按计划达到30%以上；支持企业在经济区范围内承揽工程、销售产品、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不断扩大产业化工程建设的应用范围。

**湖北省**

　　三阶段推进装配式到80%：2016年3月，湖北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意见》，计划到2025年全省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预制率达到40%以上，钢结构、木结构建筑主体结构装配率达到80%以上。湖北省将分三阶段推进这一目标。

　　2016年—2017年为试点示范期，武汉、襄阳、宜昌先行先试，到2017年全省在现有基础上建成5个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200万平方米，项目预制率不低于20%。

　　2018年—2020年为推广发展期，全省到2020年要基本形成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市场环境，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项目逐年提高5%以上，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万平方米，项目预制率达到30%。

　　2021年—2025年为普及应用期，全省要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一批以骨干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产业基地为依托，特色明显的产业聚集区。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新开工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应用面积达到50%以上，新开工住宅应用面积达到30%以上。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预制率达到40%以上，钢结构、木结构建筑主体结构装配率达到80%以上。

**海南省**

　　新建住宅项目中成品住房供应比例应达到25%：海南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到2020年，海南全省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新建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全省新开工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20%，全省新建住宅项目中成品住房供应比例应达到25%以上。

　　还明确要求，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新建项目应率先试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切实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的普及应用。鼓励商品住宅项目进行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

　　“十三五”期间，海南省要建成1—2家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海口市和三亚市要争取创建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

**广东省**

　　装配式建筑将达到30%：2016年7月，广东省城市工作会议指出，要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提升城市建筑水平和建设水平。

　　装配式建筑产值预计达1671亿元：在广东，建筑工业化仍然是一个较新的概念，总体来看，大项目少，运用不多。但是，根据已经完成征求意见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20%以上，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50%以上。据了解，2014年广东省建筑业总产值8356.50亿元，按装配式建筑比例20%计算，2020年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年总产值预计达1671亿元；2025年按装配式建筑比例50%计算，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年总产值预计达4178亿元。

　　推动装配式施工等现代建造方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4月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16年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其中透露，广东今年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发布实施《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装配式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规程》。启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建设计价定额的研究编制工作。

　　单项资助最高200万：2016年6月深圳市住建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通知》和《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指导规则》，从招投标、构件生产、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验收、造价等环节全方位支持和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在市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中重点扶持装配式建筑和[BIM](http://sj.cngjg.com/"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应用，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公共技术平台给予资助，单项资助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川省**

　　装配式建筑要超过一半：2016年3月23日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明确目标：2016—2017年，成都、乐山、广安、西昌四个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化基地;到2025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装配率达到4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桥梁、水利、铁路建设装配率达到9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70%。

　　针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给出了相应的政策支持：各地将优先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对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我省科技攻关计划每年将安排科研经费，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关键技术攻关和相关研究;利用现代化方式生产的企业，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前提下，对实施预制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政策。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开发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建造的商品房项目，还将在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比例、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专项基金、评优评奖、[融资](http://www.cngjg.com/tourongzipingtai/"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等方面获得支持。

　　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四川省《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政府将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制订和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等相关地方标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地区，政府投资的办公楼、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历史建筑保护维护加固工程，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等。

　　不建“精装房”不要想拿地：全装修成品住房即所谓“精装房”，装配式建筑即“在工厂里造房子”，它们都是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一部分。建筑产业现代化是指实现建筑设计标准化、部品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结构装修一体化和过程管理信息化的新型生产方式。四川将强制推广“精装房”，《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对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即所谓“精装房”)比例，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也就是说，不建“精装房”，房地产商就不要想拿地。

　　成都产业化土地出让新政成功10例：2016年3月18日，在成都召开的全省建筑管理工作会上，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负责人透露，将把建筑产业化纳入该市土地出让建设条件，即“房产商要买地，先要同意按建筑产业化方式来建房。”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透露，该政策将在全省推广。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该政策已在超过10宗土地出让中成功试行，年内将出台文件在全市推行，每个地块建筑产业化装配率都应在20%以上，到2020年要达到30%以上。

**陕西省**

　　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2016年3月初，陕西省住建厅、工信厅、财政厅三部门联合发文，将选择1—2个城市开展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示范。而开展此次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目标是以试点城市为重点，开展项目试点示范，培育产业骨干企业和科研力量，同时培育和推荐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等部门对各市的申报工作组织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将列入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示范。

加快推进钢结生产与应用：2016年3月17日上午，陕西省住建厅与省工信厅联合组织召开全省钢结构生产与应用座谈会。会议邀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长安大学、中建西北院、中联设计院、陕钢集团、陕西建工集团、西安建工集团、杭萧钢构等17个单位共计50余名[专家](http://www.cngjg.com/yanjiu/zhuanjia/"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教授和企业负责人参会。与会人员认为，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是实现钢铁企业转型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通过院校、设计单位、钢铁企业和[施工企业](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qiye/"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的长期研究和实践积累，陕西省发展钢结构其势已成、其势已到，无论从技术能力和设计能力，还是生产能力、制造能力和施工能力都已非常成熟。要以问题为导向，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经验，进一步完善规范标准，出台《陕西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推动陕西省钢结构大力发展。

**山东省**

　　争取每个区市先开工一个建筑产业化项目：据《青岛晚报》从青岛市推进装配式建筑现场会获悉，近年来，青岛市积极推进建筑产业化工作发展，目前全市共有4家企业获评省级建筑产业化基地。今年青岛市将继续推动建筑产业化发展，编制建筑产业化相关技术标准，制定产业园区规划，棚户区改造、工务工程和各区市部分项目都将率先试点装配式建筑项目。下一步，青岛市将继续推动建筑产业化，以开发建设单位为市场主体，设计单位、构配件生产单位、建筑装配式施工单位为协作主体，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并带动附属产业的发展；同时，制定产业园区规划，统筹全市建筑产业化发展。市城乡建设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市城乡建设委已经着手组织有关单位编制本市建筑产业化相关技术标准、图集、导则等12项，今年这项工作要加速，力争在第三季度前完成。”

　　此外，对于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与轻钢结构、模块化房屋三类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棚户区改造、工务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要进行先行先试，按装配式建筑设计、建造，并逐步提高建筑产业化应用比例；同时，“争取每个区市先开工一个建筑产业化项目，并将其作为试点示范工程。”市城乡建设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甘肃省**

　　全力推进建筑钢结构发展应用：甘肃建设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筑钢结构发展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多举措推广钢结构发展与应用，支持在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钢结构住宅](http://www.cngjg.com/jichengfangwu/qinggangjiegouzhuzhai/"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试点，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钢结构住宅](http://www.cngjg.com/jichengfangwu/qinggangjiegouzhuzhai/"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7/0605/_blank)，在农村危房改造中应用钢结构抗震农宅。

　　甘肃省提出，在政府投资的部分公共建筑，大跨、超高建筑及城市桥梁中强力推广使用钢结构或型钢混凝土结构。在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钢结构住宅试点，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钢结构住宅，在农村危房改造中应用钢结构抗震农宅；工业厂房全面采用钢结构。我省鼓励省内大型设计、生产、施工企业融合，形成一批建筑钢结构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引导省内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新型墙材、构配件生产企业向钢结构配套产业转型，发展与钢结构配套的新型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材料。支持兰州新区先行建设钢结构建筑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发挥示范引导和集聚辐射作用，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钢结构配套产业集群。争取在“十三五”期间，我省建筑钢结构产业快速发展，培育形成1至2家具有较强实力的钢结构产业集团，并初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钢结构配套产业集群，在大跨、超高建筑采用钢结构或钢-砼混合结构的比例超过70%，钢结构住宅得到一定程度应用。

**福建省**

　　最高补贴100万：2016年6月30日，经泉州市政府研究同意，《泉州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实施方案》正式印发，明确提出了15条非常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至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5%以上，重点培育3~5家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的目标。作为节能产业，使用了新材料新工艺，方案明确可以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即按项目规定建设期内购置主要生产性设备或技术投资额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限额为100万元。

　　2020年3成新建筑用装配式：据《海峡都市报》消息，泉州市住建局工作人员称，根据福建省住建厅下达的征求《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到2020年，泉州、厦门的装配式建筑要占全市新建建筑的比例达30%以上；泉州、厦门保障性安居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40%以上；泉州、厦门要根据自身情况，划出特定区域，将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方式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

**湖南省**

装配式钢结构系列标准出台：2016年6月4日，湖南省正式发布三项关于装配式钢结构的地方标准，分别是《装配式钢结构集成部品主板》、《装配式钢结构集成部品撑柱》和《装配式斜支撑点钢框架结构技术规程》，湖南省质量副局长江涛表示，此三项地方标准的出台是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重要基础，将加速湖南省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湖南省质检局标准化处处长李少阳表示，新出台的三项地方标准，使得审批配装式建筑不再尴尬。这也使得建筑工业化生产可以大范围的推广。到目前为止，湖南省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建设超过850多万平方米的建筑项目，这些项目包含了写字楼、酒店、公寓、保障房、商品房、别墅等。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369598.html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推广钢结构农房建筑的实施意见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凉府办发〔2016〕45号 2016-9-28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省、州关于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发展[钢结构建筑](http://www.cngjg.com/"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经州政府同意，现就全州积极推广农房[钢结构建筑](http://www.cngjg.com/"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依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省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州政府《关于促进全州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凉府发〔2015〕10号）和《关于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凉府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在全州积极推广钢结构农房建筑，提高农房建筑抗震能力，促进建筑业和传统建材产业转型升级。

　　（一）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以[政策](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规划、[标准](http://www.cngjg.com/yanjiu/biaozhun/"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综合运用财税、价格等手段激励钢结构农房建筑产业化发展。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钢结构建筑体系，加快发展钢结构农房建筑工程的装配技术，提高钢结构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县市要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震烈度、气候条件和建筑特点，专题[研究](http://www.cngjg.com/yanjiu/"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制定钢结构农房建筑发展规划、技术路线及有关政策措施。

　　（三）稳步推进，突出重点。积极引导民居住宅建设使用钢结构，在农村公共建筑、彝家新寨建设、工程移民搬迁、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中积极推广钢结构建筑。

　　（四）质量第一，农民自愿。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做到[设计](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合理、使用方便，保证房屋的功能要求和质量安全。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用3～5年的时间，建立健全全州钢结构农房建筑主体和配套设施从设计、生产到安装的完整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农村住宅建设中钢结构使用比例，力争“十三五”期间，全州钢结构农房建筑占农村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

　　（一）推进民居建设。建设凉山州钢结构农房建筑集中展示区，积极鼓励支持广大农村居民自建住房推广使用钢结构建筑。在彝家新寨建设、幸福美丽新村、藏区新居、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中，凡有政府资金投入的，推广使用钢结构[集成房屋](http://www.cngjg.com/jichengfangwu/"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建筑。规划建设部门要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http://www.cngjg.com/jingyingguanli/"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制定使用钢结构民居发展指导意见，编制钢结构民居通用图集和技术指南，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各生产安装企业要严格按照《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做好钢结构农房建筑的防火设计和防火保护。加强运行[管理](http://www.cngjg.com/jingyingguanli/"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和维护服务，确保钢结构农房符合当地抗震设防、防腐、防锈和防火标准。

　　（二）统一面积标准。各县市的钢结构农房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农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每户住房面积不得超过80平方米，厨房、圈舍等附属设施不得超过30平方米的标准。对经济条件好且自愿采用钢结构建筑自建住房的农户，可放宽面积标准，按州不低于1000元/户、县市不低于40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贴。鼓励以村为单位，根据本村实际统一建设保障性周转用房，用于解决本村孤寡老人的集中居住问题，其面积的标准不得超过每人25平方米。鼓励各县市在保证建筑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以县市为单位，与州内钢结构生产、[施工](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企业对接洽谈，确定适合本地区钢结构农房建筑的户型，由企业按标准统一生产、[施工](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

　　（三）完善相关措施。各县市要继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优化建筑方案设计，加强成本控制，以统规自（联）建为主，自主自建为辅，研究落实资金补贴方式（州级补贴资金在脱贫攻坚专项基金中安排）。对新建钢结构农房建筑，按州不低于1000元/户、县市不低于40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贴（可直接补贴房屋建设，也可以补贴运输费用）。同时，加强对农村钢结构农房建设的指导，一事一议，确定建设方式。工程量较大的工程可由大型国企以施工设计总承包的形式进行实施。

　　（四）创新工作方式。对我州钢结构农房建筑按照统规自（联）建和分散自主两类方式建设的，依据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凉山州钢结构农房图集及相关设计说明进行验收。其中，统规自（联）建农房质量竣工验收由自建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当地乡（镇）政府进行督促、指导；分散自主建设农房质量竣工验收由自建农户自行组织实施，自建农户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所在地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给予指导和帮助。

　　（五）加强质量监管。11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借鉴雅安灾后重建模式，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以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请项目管理公司或监理公司负责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管理。针对边远农村电力保障薄弱，施工条件、施工检验装备差，符合上岗条件的焊工缺乏，焊接钢结构农房质量和安全难以保障的实际情况，钢结构生产企业生产的钢结构农房钢构件应在工厂加工，并采用现场销钉装配，不宜采用现场焊接方式。不得使用泡沫夹心板作为搭建[材料](http://www.cngjg.com/shangji/cailiaocaigou/"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

**三、保障措施和督导问责**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州委办、州政府办《关于印发&lt;奋战五个月决胜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和彝家新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凉委办〔2016〕108号）要求，在州规建局下设推广钢结构农房建筑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州规建局局长兼任。各县市政府是推进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推广钢结构农房建筑组织机构，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二）强化协作配合。州级各部门要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加强对彝家新寨、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钢结构农房建筑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安全及资金使用、农户入住等工作的检查、督导、监管，确保每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发改、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相关政策支持；经信部门负责协调施工电力；农工、扶贫移民部门负责钢结构农房建筑的规划、数据[统计](http://www.cngjg.com/caijing/shujutongji/" \t "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2016/1026/_blank)等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的技术指导；交通部门负责保障建设、施工道路畅通。乡镇、村、组要组织农户投工投劳，协助做好基础、场平、产品二次搬运等工作。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推进钢结构农房建筑应用的重要意义，让公众更全面了解钢结构农房建筑对提高建筑安全、提升建筑品质、宜居水平、环境质量的作用，提高钢结构农房建筑在社会领域中的认知度和认同度，增强广大农户参与建设的自觉性。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

<http://www.guang-an.gov.cn/gasrmzfw/hywj/2015-11/27/content_4a749396f852473c8e236c46f17914dd.shtml>

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意见 广安市人民政府 广安府发〔2015〕39号 2015-11-27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2015年9月，我市成功创建为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成为全国第11个、全省第1个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为加快推进我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引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先进企业，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从住宅建设全过程的开发、设计、部品生产、施工和管理等环节，打造完整的产业链，提高住宅产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减少建筑垃圾和污染排放，全面实现住宅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信息化协同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强化政府的宏观指导、政策引导和社会服务职能，加强部门协作，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以市场为导向，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各行业广泛参与，进一步促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  
　　（二）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为出发点，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和城市特色，提高住宅质量和性能，提升住宅综合品质。  
　　（三）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加大企业技术开发力度，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积极引进和推广使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提高住宅部品的科技含量，带动产业优化升级。  
　　（四）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由少到多、由简单到复杂、由单项突破到多项集成”的步骤，统筹推进新型住宅产业基地建设，提高部品部件生产能力，提升住宅产业现代化整体发展水平。  
　　三、目标任务  
　　到2016年，全市所有规划设计的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性投资建筑全部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在商业住宅项目中试点推行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成1个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基地，培育2—3家部品构件龙头骨干企业；新建商品住房中成品住宅开发建设比例达到30%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节能达到50%以上。  
　　到2020年，全市新开工建筑房地产项目采用现代住宅产业生产率达到35%以上；新建商品房中成品住宅开发建设比例达到60%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节能达到95%以上；成功打造全国住宅产业工业部品集散地，初步形成千亿级新型住宅产业基地。  
　　四、工作重点  
　　（一）引进更新结合，加快产业基地建设。加快重钢结构、轻钢龙骨结构、PC构件（混凝土预制件）等现代住宅产业企业的引进力度。加强与住宅产业现代化研究机构、企业联系，引进研发、生产项目，加快市域内住宅产业现代化企业技术更新步伐，提升住宅产业现代化部品生产能力。2016年引进轻钢龙骨结构、重钢结构和PC构件新型房屋龙头企业各1户，为新型住宅产业化基地奠定基础。  
　　（二）着力培育引导，强化住宅产业配套。积极培育住宅产业现代化部品构件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企业，重点扶持引进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和装配化水平高的部品构件生产和建筑施工企业。以轻质隔墙板、外墙板、预制楼梯、阳台、整体厨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检查井、盾构片等部品为重点，逐步提高我市住宅产业现代化部品构件生产能力。整合现代住宅产业链条，鼓励开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施工、装饰、物流等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现代住宅产业化联盟，实现建筑房地产业配套服务集约化。研究制定现代住宅产业园区政策，引导住宅产业现代化和相关配套企业入驻，培育高效、节能、环保的产业集群。  
　　（三）突出地方特色，建设幸福美好家园。各地要认真总结协兴园区果山村等地运用轻钢龙骨新型房屋建设新农村美好家园的成功经验，充分尊重群众意见，积极推行轻钢龙骨新型材料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乡村旅游设施用房。加大PC构件和轻钢龙骨结构、重钢结构新型房屋建设推广力度，率先在全市保障性住房、部队业务用房、机关业务用房、园区孵化平台、拆迁安置美好家园等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全面运用实施。加大商品住宅项目现代住宅产业化技术试点推广力度，力争2016年试点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  
　　（四）转变消费观念，推进成品住宅建设。引导成品住宅消费理念，积极培育成品住宅市场，加快推进商品房成品住宅建设，逐步提高成品住宅配建比例。倡导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施工的工业化装修方式，将成品住宅开发项目纳入设计和施工监管，按照简洁适用、节能环保、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原则，使装修与房屋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编制适用户型装修标准图集，优先推广符合国家和省市节能、环保标准和产业发展方向的材料及部品，确保装修质量，避免二次装修、二次污染。  
　　（五）坚持宜居理念，打造绿色低碳生活。融入绿色低碳元素，提高建设工程集成化、成套化水平，降低施工中废水、废气、废料、噪音的排放及社会总体成本，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低碳新模式。积极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鼓励新型建材和绿色建筑房地产开发项目，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  
　　五、政策支持  
　　（一）财政支持。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公租房及各类棚户区改造、老旧住宅整治项目，按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规定减半收取各项缴入地方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二）金融支持。对购买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造住房的购买者，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市级金融机构应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并在现有权限内按最低优惠利率执行，同时可提供包括住房装修贷款等一系列优惠贷款产品组合。对生产销售钢结构、PC构件等住宅产业现代化部品的生产企业，以及从事相关领域的企业，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前提下，资料送审后在市级金融机构的审批权限内，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三）税费政策。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工程项目，预制混凝土墙体部分和非砌筑类的内外墙体不计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墙体材料计算范围，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个人购买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唯一住房的，减半征收契税。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四）行业扶持。国土部门要在土地出让公告及合同中明确现代化住宅建设配额不低于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的20%。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对PC构件、钢结构构件、钢筋加工制品等运载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对入驻各区市县（园区）的钢结构、PC构件等建筑材料生产、安装企业，国土部门要依法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年生产能力达到100万平方米以上的，由所在地政府（园区管委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对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延长第二期及以后的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给予实施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对应部分计容建筑面积20%的奖励；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6年1月1日起，购买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住房的，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购房款总额的5%给予购房补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促进全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增斌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严春风，副市长席世洪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广安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处理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手段，密切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动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合力。  
　　（二）强化项目监管。落实各参与主体的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住宅产业现代化项目施工图设计应包括结构拆分设计及节点连接部位详细构造，构件制作详图应经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核；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对相关产品生产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并定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应对现代住宅产业化生产企业生产实行驻厂监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媒体宣传或组织会展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公众对发展节能省地环保住宅产业现代化住宅及公共建筑的认识，增强住宅产业现代化社会认知度，为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广安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5日

<http://www.leshan.gov.cn/ls-integration/xxgk/info.do?id=20161125094528-609475-00-000>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府发〔2016〕18号 2016-11-25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建筑产业现代化是指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替代现场现浇作业方式建造建筑产品，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实现绿色施工，提高工程质量，促进节能减排，改善人居环境，是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按照国、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总体部署,为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建筑设计标准化、部品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为发展方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发展路径，通过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建筑业与建材业深度融合，切实提高科技含量和生产效率，保障建筑质量安全和寿命周期价值最大化，带动建材、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二、发展目标   
  
　　（一）完善新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建造体系和保障体系。形成以预制装配式结构体系为主导、以钢结构和精装饰成品化为特色的工业化体系。   
  
　　（二）加快新型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建设。初步形成30万立方米的部品构件的年生产能力，加快培育出1-2家集设计、开发、施工及配件生产为一体的国家级建筑业现代化基地品牌企业。   
  
　　（三）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项目建设。在2016年至2019年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期内，完成新开工面积不少于100万平方米预制装配化率(即：工厂生产的预制构件体积占建筑地面以上构件总体积的比例)不低于30%的建设项目。2020年起为建筑产业现代化全面推广应用期，项目预制装配化率达到35%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50%。全市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   
  
　　三、重点工作   
  
　　（一）积极推广应用。各县(市、区)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作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组织实施主体，积极引导建筑行业合理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定期发布推广应用、限期使用和强制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公告。重点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下地区,政府投资的办公楼、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和其他公共建筑工程，地下管廊、城市桥梁等市政工程，水利、铁路等工程，全面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工业园区工业厂房，积极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农村居民住房建设、地震灾区农房建设，大力推广使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大力发展绿色节能产品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   
  
　　（二）培育市场主体。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企业的培育力度。一是调整产业布局。积极培育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和钢筋加工配送等建筑产业化部品构件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企业，支持发展现代化钢筋加工配送中心，引导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构件生产转型，重点扶持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和装配化水平高的部品构件生产和建筑施工企业，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产业集团。二是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建筑产业化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建筑产业化集团企业或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龙头企业进入我市建筑市场。三是实施转型升级工程，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开发、设计、工程总承包、机械装备、部件构件生产、物流配送、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技术服务等行业企业适应现代化大工业生产方式要求，加快转型升级。四是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五是发挥设计企业技术引领作用，培育1-2家熟练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提升标准化设计水平。六是发挥部品生产企业支撑作用，壮大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的部品生产企业,鼓励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七是发挥施工企业推动作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一体化、结构装修一体化以及预制装配式施工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开发、设计、部品生产、施工、物流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联合体，形成优势互补、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型产业集团，力争在2020年前培育2-3家联合体或大型建筑工业化骨干企业。   
  
　　（三）健全监管体系。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格市场主体准入。建立部品登记和目录管理制度，加强对部品及构配件生产企业的准入管理，以及对安全质量影响较大的构件、部品生产的工业管理。成立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组织论证、评审及验收；对确定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开发建设的项目提出装配化率等技术指标；对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审核认定，包括审定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方案、认定项目技术指标、确定预制装配率等事项，作为项目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和施工图审查的参考。严格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预制构件生产质量监管,强化装配式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建筑项目设计、部品制造、施工和运营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四、政策支持   
  
　　（一）土地支持。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对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各地应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对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比例等条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各地应提高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和成品住房比例。   
  
　　（二）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凡在我市注册或投资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的企业，由经信、发改、环保部门依法依规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优先扶持。   
  
　　（三）投标政策。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项目，在同等情况下可以优先选择我市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和二级资质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其他非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四）容积率奖励。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对实施预制装配式建造的项目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政策，出台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开发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核实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五）税收优惠。利用现代化方式生产的企业，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避免同一项目的部品构件在生产、运输和施工环节重复征税。   
  
　　（六）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劵、中期票据等各种适合建筑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建筑企业融资担保的种类和范围，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和银行合作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   
  
　　（七）评优评奖优惠政策。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享受绿色建筑政策补助，并在项目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将该项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各相关部门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政策措施基础上，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形成共同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合力。   
  
　　（二）宣传保障。建立政府、媒体、企业相结合的宣传机制，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多途径开展广泛宣传，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社会认知度，开创现代建筑产品应用与装备制造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服务保障。经信部门要指导和协助建筑产业园区、建筑产业现代化设备制造业基地建设。住建部门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项目，在项目选址、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依申请提供代办服务；对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项目，依法提供高效便捷的审批、审核、审查办理通道。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根据规划建设要求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作为出让条件。财政部门要指导相关部门利用各种资金、基金扶持试点示范项目，并会同住保、物价等部门，将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发改、交通、公安、城管、安监、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为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支持。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3日

<http://www.nanjing.gov.cn/xxgk/szf/201708/t20170808_4907235.html>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南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政办发〔2017〕143号 2017-8-1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日

**南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关于在新建建筑工程中推广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知》（苏建科〔2017〕43号）精神，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246号）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我市实际，提出进一步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装配式建筑是指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装配式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及各类装配式组合结构建筑等。

　　本意见推进重点为本市所有新建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公寓等住宅建筑（以下简称“住宅建筑”）和学校、医院、商业、办公用房等公共建筑（以下简称“公共建筑”）。

　　全市目标任务为：2017年新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项目总面积达到300万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住宅建筑成品住房交付比例达到30%以上，后续逐年提高，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住宅建筑成品住房交付比例达到50%以上。

　　二、依据经国务院批复的《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国函〔2016〕119号），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的原则，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划定为重点推进区域、积极推进区域和鼓励推进区域（详见附件），各区域边界范围如下：

　　重点推进区域：总体规划界定的中心城区，溧水区永阳新城和高淳区淳溪新城两个规划新城，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其中，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和东山、仙林、江北三个副城，总规划范围面积约846平方千米。

　　积极推进区域：江宁区未列入重点推进的区域，板桥、龙潭、桥林和龙袍四个规划新城。

　　鼓励推进区域：全市除上述两个区域以外的其它区域。

　　三、重点推进区域内所有新建住宅建筑项目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积极推进区域内新建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鼓励推进区域内新建项目可因地制宜采用装配式建筑，积极引导各类园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示范区及农村住房连片改造建设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

　　各区政府可根据本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实际适度扩大适用范围，但不能降低标准。

　　四、重点推进区域和积极推进区域内所有新建项目在供地前，用地单位或土地储备运作主体应按管理权限征询市（区）同级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产业办”）关于装配式建筑控制指标的意见，国土部门将反馈意见注明在土地划拨批准文件或出让合同中，用地单位应严格执行。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市（区）发改部门在立项文件中明确要求用地单位“要按国家、省、市对新建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规定执行”。用地单位根据立项文件在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前征询市（区）同级产业办对装配式建筑控制指标的意见。产业办按有关规定反馈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及具体控制指标要求的书面意见。用地单位在申请办理用地手续时，市（区）国土部门根据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和市（区）产业办的反馈意见，将装配式建筑相关指标要求在土地划拨批准文件或协议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以公开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市级土地储备运作主体向市产业办征询装配式建筑控制指标的意见，新五区土地储备运作主体向区产业办征询相关意见。市（区）产业办按有关规定反馈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及具体控制指标要求的书面意见。市（区）国土部门根据反馈意见将装配式建筑相关指标要求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依第三条规定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项目的具体控制指标包括：同一地块内必须100%采用；住宅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50%，公共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40%；住宅建筑（三层及以下的低层住宅除外）应100%实行成品住房交付。

　　对土地划拨批准文件或出让合同中明确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确因技术条件特殊不适宜采用的，由市产业办组织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库专家评审确认后，方可调整或变更建设方式，同时不予享受相应的奖励政策。

　　五、鼓励装配式建筑使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预制楼板等成熟技术。对采用装配式建筑达到第四条相关具体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或建筑单体，给予不超过相对应地面以上规划总建筑面积2%的奖励，奖励面积部分免收土地出让金。

　　对采用装配式建筑达到第四条相关具体控制指标要求且使用预制外墙的项目或建筑单体，其使用预制外墙体的水平截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但其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应不超过相对应地面以上规划总建筑面积的2%。

　　以上两条奖励政策可同时享受，且计算基数均为规划条件中明确的地面以上规划总建筑面积。在房产面积测绘、办理销售及不动产证时，按本市现行房屋测绘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采用装配式建筑申请面积奖励的，应在向规划部门申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根据土地划拨批准文件或出让合同按我市有关采用装配式建筑规定向市（区）同级产业办提出申请，申请核实建设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总面积、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及成品住房等相关指标；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申请中确定的相关指标要求实施。市（区）产业办收到申请及承诺函后应及时予以核实并出具复函，复函中标明建设项目承诺达到的相关核心指标和可享受的建筑面积奖励政策。建设单位持复函至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规划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对复函中明确可给予奖励的建筑面积进行核算，使用预制外墙的按幢注明应扣除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在项目完工后办理《规划核实合格证书》前，建设单位需向市（区）产业办申请相关核心指标落实情况的论证，市（区）产业办组织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库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规划部门根据意见，对符合相应规定要求且房产测绘面积未超约定面积的，核发《规划核实合格证书》；对未达相关核心指标要求或房产测绘面积超出合理误差的，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且成品住房交付的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项目，可在其基础施工完成、装配预制部品部件进场并开始安装时提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制部品部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土地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申请提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房产部门预售许可审批权限向对应的市（区）产业办提出申请，申请对该项目预制装配率、成品住房等核心指标界定论证。市（区）产业办组织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库专家论证后出具评审意见。对核心指标符合要求的，房产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建设单位提交的“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资金投入证明、预制部品部件订购合同及发票、申报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书”，按有关规定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七、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积极采用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筑项目，在设计图纸或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装配式建筑且预制装配率满足相关文件规定时，可以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多种招标模式进行招标。

　　八、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建设和监理等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管理，督促各相关方严格按承诺的装配式建筑核心指标要求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涉及核心指标变化的，需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图。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装配式建筑核心指标核验，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增加相关内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确认。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有关批文和现行相关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相关专业在设计文件中应有装配式建筑的专项设计说明，明确装配式建筑的结构体系、预制装配率、预制部品部件品种和规格、主要结构部品部件的连接方式、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应进行一体化设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装配式建筑的特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做好有关质量安全培训工作。施工单位结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深化设计，需经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装配式建筑的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专项监理细则和旁站方案，加强对预制部品部件的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对连接节点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并按照规定做好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工作。

　　九、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应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图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生产，并提供部品部件质量证明文件。预制部品部件应具有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制作日期、品种、规格、编号等信息的出厂标识。对安全质量影响较大的部品部件的生产和使用实行信息化管理。

　　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招投标、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竣工验收备案等全过程监管，制定针对装配式建筑的分段验收方案，对成品交房项目实施主体与装修分段验收，确保装配式建筑项目相关核心指标要求在各阶段得到有效落实和监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装配式建筑项目时，对未明确结构体系、预制装配率、预制部品部件品种和规格等专项设计说明及未实现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饰装修一体化设计的，不予发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中采用超规范的结构体系，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没有国家和省市技术标准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审查机构依据评审意见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十一、市发改委、经信委、建委、国土局、规划局、房产局、环保局和质量监督局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实现装配式建筑项目信息互通与共享，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各项鼓励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固化工作流程，并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未按照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并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

　　十二、各区政府应落实推进所辖区域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主体责任。各区产业办要结合本区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加强部门协调，推进各项政策的落实。各区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对区域内装配式建筑推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江宁、浦口、六合等具有建筑产业基础和优势的区域，应综合运用用地、税费、金融和推广应用政策，引导传统建筑行业及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十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